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

(愛爾蘭註冊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Franklin/Templet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SinoAm) Inc.
- (二)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87號5樓、8樓、8樓之1、之2、之3、之5、之6、之7、之8、之9、之10、之11、之12、之13、之14，9樓之2、之4、之6、之8、之11，11樓之5、之7、之9、之11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長 黃琮琚**
- (四) 公司簡介：

● 成立宗旨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其成立之宗旨乃欲提供國人一個正確而便捷的投資諮詢管道，並發展健全、多元化的投資顧問功能。

近年來台灣經濟的快速成長，相對之下使得整個社會，人民的財富無形之中也迅速的累積起來。但另一方面由於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無法跟隨其腳步成長，所以充裕的資金到處可見，尤其是股票市場的驚人成長及諸多非法的投資管道亦應運而生，均可見社會大眾對投資管道及產品的需求已日漸增加。

在此情況下，如何將資金導入正當之國內、外金融及資本市場，則有賴於投資人在投資商品資訊及理財方面觀念的提昇。有鑑於此，因此成立了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提供國內投資人正確、完整的投資訊息。

● 主要股東介紹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專業法人股東為美商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Franklin Distributors, LLC)成立於1947年，為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投資顧問公司及美國券商協會(NASD)登記註冊之會員，是富蘭克林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中最早成立的機構，負責該公司旗下所經營管理的基金承銷作業及諮詢顧問業務。鑑於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在美國金融業界方面卓越的表現及豐富的經驗，將有助於提昇本公司專業技術之引進與台灣金融產品之推展，因此，由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為主要投資者在台申請設立本公司，以培養各種金融專業技術人才，並以發展健全、多元化的證券投資顧問功能為宗旨。本公司其他的股東則多為在證券業及金融業方面具有相當經驗之國內外人士。

● 服務項目

1.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2.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顧問之對象將以法人機構、金融機構及信託機構為主，提供證券、產業、經濟相關的研究分析。

(2)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接受委任人委任，對委任人交付之委託投資資金，就有價證券之投資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的投資。

(3)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業務，以便將研究之成果及一般投資理財教育普及於一般法人機構或個人，提昇法人及個人理財及投資方面的觀念。

(4)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將以短期訓練班及研討會二項方式進行。訓練班之目標是希望將一些投資理財方面的工具，分析技巧來教育投資人。而研討會則將以專題方式進行。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就長期來講，為提昇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投資方面研究，分析的進行能力及增加服務項目和品質。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希望能與更多國外投資及證券機構技術合作的計劃，以便引進更多新的金融商品的資訊給國內之大眾並建立起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專業形象。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一) 事業名稱：[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

(二) 營業所在地：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 Joseph Carrier、Fionnuala Doris、Joseph Keane、Joseph LaRocque、Jaspal Sagger、Elinor Murray 及 Craig S. Tyle

(四) 公司簡介：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原名為Legg Mason Global Funds plc，係於2023年2月21日取得愛爾蘭主管機關（愛爾蘭中央銀行）之更名核准）係依據愛爾蘭法1963至2005年公司法及UCITS法規所建立一個開放型、由多種資金投資之有限責任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於1998年1月13日成立，註冊號碼為278601。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之宗旨，依據公司章程備忘錄第二條為集合投資於可轉讓有價證券及其他資金源於大眾且依風險分散原則運作之流動性金融資產。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係一傘型基金，且各該基金個別承擔債務。取得愛爾蘭中央銀行之事先核准下，組織章程規範每一個別基金都代表投資組合的資產與負債的權益。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一) 事業名稱：[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r.l.](#)

(二) 營業所在地：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 A. Craig Blair、Bérangère Blaszczyk、Martin Dobbins、William Jackson、Jaspal Sagger、Gwen Shaneyfelt及Jane Trust

(四) 公司簡介：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於2021年2月1日變更管理公司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在董事會之監督下負責對所有基金提供日常行政、行銷、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管理公司已將投資經理服務授權予投資經理公司。管理公司係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於1991年5月17日且其公司章程係存放於盧森堡商業註冊處。管理公司獲准為管理公司並受2010年12月17日法規第15章節之規範。管理公司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之一部分。

(五)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1029.3億美元（2024年12月31日）

保管機構

(一) 事業名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二) 營業所在地：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KV60, Ireland

(三) 負責人姓名： Paula Kelleher

(四) 公司簡介：

保管機構是一家在2008年9月30日設立於比利時之有限責任公司。保管機構之主要業務係同時提供資產服務予第三人及紐約梅隆集團之內部客戶。保管機構係由歐盟中央銀行及比利時國家銀行視為重要信用機構而受其審慎監管及監督，並受比利時金融服務和市場管理局有關業務行為準則之監督。存託機構亦受中央銀行有關業務行為準則之監督，以及上述來自比利時之監督。保管機構係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BNY Mellon」）完全持有之子公司。BNY Mellon在提供機構、企業及高淨值自然人金融服務上，居於領導地位，且透過以客戶為尊的全球性團隊，提供優越之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資產服務、發行服務、結算服務及財政服務。

(五) 保管之臺灣核備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

(六) 信用評等：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之保管機構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其母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在標準普爾之信用評等：長期信評A；短期信評：A-1（資料來源及日期：彭博資訊，2025/04/24）。

總分銷機構

(一) 事業名稱： **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
Franklin Distributors, LLC

(二) 營業所在地：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

(三) 負責人姓名： MASOM, JEFFREY SCOTT

(四) 公司簡介：

美盛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7日起變更為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註冊為經紀－經銷商。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是富蘭克林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該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一同以 Franklin Templeton® 的名義運營。

關係人說明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董事會依據管理合約指派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為其管理機構。另該管理機構指派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台灣之總代理人。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母公司－富蘭克林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旗下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每位股東就不同股份類別之首次及投資基金股份之首次最低投資金額如下，除非另有指示，所指之最低金額適用在每一相關股份類型基金：

股份類別	首次最低投資金額
每一 A 類股以美元計價	1,000 美元或其他經認可的等值貨幣
每一 A 類股以歐元計價	1,000 歐元或其他經認可的等值貨幣
每一 A 類股以澳幣計價	1,000 澳幣或其他經認可的等值貨幣
每一 A 類股以南非幣計算	15,000 南非幣或其他經認可的等值貨幣
每一 T 類股以美元計價	1,000 美元或其他經認可的等值貨幣
每一 T 類股以歐元計價	1,000 歐元或其他經認可的等值貨幣
每一 T 類股以澳幣計價	1,000 澳幣或其他經認可的等值貨幣
每一 T 類股以南非幣計算	15,000 南非幣或其他經認可的等值貨幣
每一優類股以美元計價	5,000,000 美元或其他認可的等值貨幣
每一優類股以歐元計價	5,000,000 歐元或其他認可的等值貨幣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董事已授權管理機構及分銷機構（含總代理人）自行斟酌接受：(i)以該股份類別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申購該股份類別之股份及(ii)以低於首次申購每一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之最低金額申購。如果是以相關股份類別所計價之貨幣以外的貨幣申購，相關投資人可能須承擔因轉換申購貨幣為該股份類別貨幣或該基金基礎貨幣所生之相關成本，以及於支付買回款之前，因轉換該股份類別貨幣或該基金基礎貨幣為申購貨幣所生之相關成本。

上表最低申購金額載自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本公司之行政管理」章節下「最低申購金額」。中華民國地區之投資人無論係以自己名義透過總代理人申購或是以總代理或銷售機構名義之綜合帳戶申購，其最低申購金額請洽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如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最低申購金額依各銷售機構訂定為準。

備註：

投資人辦理申購、贖回或轉換，應行注意事項：

1.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之A類股基金（簡稱A股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係按投資金額計算收取1.5%～3%。境外基金公司不收取轉換手續費，然實際收取費用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2. 投資人可以在大部分的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 的相同股份類型間轉換基金股份，且通常無須支付任何追加的銷售手續費。若投資人從貨幣型基金或是無須支付銷售手續費的其他基金做轉換，則不管持股期間長短都可能需繳交銷售手續費。
3. 以上為參考資訊，各項費用之收取規定，需依投資人與各銷售機構之約定為準。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其匯款帳號、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詳如以下說明。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辦理申購當日，於往來銀行匯款截止時間內（惟最遲不得超過下午3:30）將申購款項（不含申購手續費）匯至以下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各匯款帳戶，申購手續費則依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之指示匯入其指定匯款帳號，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辦理申購作業。

(a) 匯款帳號：

美元帳戶

Beneficiary Bank: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New York
Bene Bank Swift:	IRVTUS3N
ABA Code:	021000018
A/C Name:	FT Global Funds plc Subs Acct
A/C Number:	360918 8400
Reference :	## insert sub-fund name and investor name ##

歐元帳戶

Beneficiary Bank: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Brussels
Bene Bank Swift:	IRVTBEBB
A/C Name:	FT Global Funds plc Subs Acct
A/C Number:	360918 9780
IBAN	BE53515360918053
Reference :	## insert sub-fund name and investor name ##

澳幣帳戶

INTERMEDIARY BANK	HSBC Bank Australia Ltd
INTERMEDIARY BANK BIC CODE	HKBAU2S
BENEFICIARY BANK BIC CODE:	IRVTBEBB
BENEFICIARY BANK NAM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Brussels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3609180360
BENEFICIARY NAME:	FT Global Funds Plc Subs Acct

南非幣帳戶

INTERMEDIARY BANK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INTERMEDIARY BANK BIC CODE	SBZAJJ
BENEFICIARY BANK BIC CODE:	IRVTBEBBXXX
BENEFICIARY BANK NAM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3609187100
IBAN	BE53515360918053
BENEFICIARY NAME:	FT Global Funds plc Subs Red Acct

- (b) 匯款費用：申購匯款之全部匯款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匯費)應由投資人(匯出之一方)支付，買回匯款之相關銀行費用則由基金行政管理人支付。
-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當日申購之款項(不含申購手續費)需於當日匯出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各匯款帳戶，匯款截止時間需依照各銀行相關外匯規定辦理。申購手續費則依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之指示匯入其指定匯款帳號，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辦理申購作業。
- (d) 其他匯款注意事項：
- 需於匯款單的附註欄位詳列投資人名稱(需與護照以及銀行帳戶之英文名字相同)、基金名稱及申購金額，以利行政管理人查款。
 - 匯款相關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應由投資人自行支付，投資人應自行與銀行洽談匯費，例如匯兌手續費、銀行轉帳手續費等。
 - 匯款人須為開戶人之一，若非開戶人匯款，境外基金公司將退回原申購款。
 - 匯款水單證明影本須於當日截止收件時間前提供給總代理人。
 - 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日當日完成，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位於申購當日完成匯款者，其申購日應以其實際完成匯款日期為申購基準日。

***若申購當日非基金註冊地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2. 綜合帳戶：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將分別列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之證券商、信託業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指定之匯款帳號、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等資訊，詳如以下說明。**

➤ 若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

- (a) 匯款帳號：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基金專戶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所約定之銀行專戶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匯至基金經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 (b) 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例如：手續費及匯費)。
-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截止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
- (d) 投資人與銀行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宜請洽各銀行或證券商。

➤ 若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但其所屬銷售機構非以特定金錢信託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通知其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自行將包含申購

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若以指定帳戶委託集保結算所扣款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下午二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指定扣款帳戶），再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匯至基金經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需確認客戶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

(a) 匯款帳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專戶資料中匯款帳號之填寫方式說明如下：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11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1)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 + 數字 9 碼
- 2)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 +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03，B 為 04，C 為 05，D 為 06) + 數字 8 碼
- 3) 法人：000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境外基金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 + 統一編號11碼	931 + 統一編號11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 + 統一編號11碼	679 + 統一編號11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 + 統一編號11碼	915 + 統一編號11碼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11碼	582+統一編號11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11碼	757+統一編號11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012)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AIWAN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11碼	158+統一編號11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11碼	963+統一編號11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11碼	897+統一編號11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11碼	918+統一編號11碼

- (b) 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如銀行結匯及電匯費用等。
-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前辦理匯款。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d) 投資人辦理基金申購採外幣匯款方式時，若非由投資人於上列集保款項收付銀行之同行外幣帳戶轉帳者，其申購款項將無法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匯達款項收付專戶，集保結算所將於申購款項實際匯達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e)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將依總代理人及所屬銷售機構型態（如證券經紀商、銀行等）分別說明如下。

1. 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之綜合帳戶：

➤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

-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應於每營業日下午二時前（若以指定帳戶委託集保結算所扣款申購者，應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完成申請作業（含提供相關匯款水單或證明予總代理人）。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若以指定帳戶委託集保結算所扣款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下午二時前，將相關申購款項存入指定扣款帳戶）應自行將相關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專戶。如遇到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總代理人得調整前述之作業時間。
-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
- 若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則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如遇到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集保結算所得調整前述之作業時間。

➤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

-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所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
- 總代理依據與銷售機構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如遇到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銷售機構得調

整其收件截止時間，總代理人得配合銷售機構之截止時間受理境外基金申購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

2. 以投資人名義申購之非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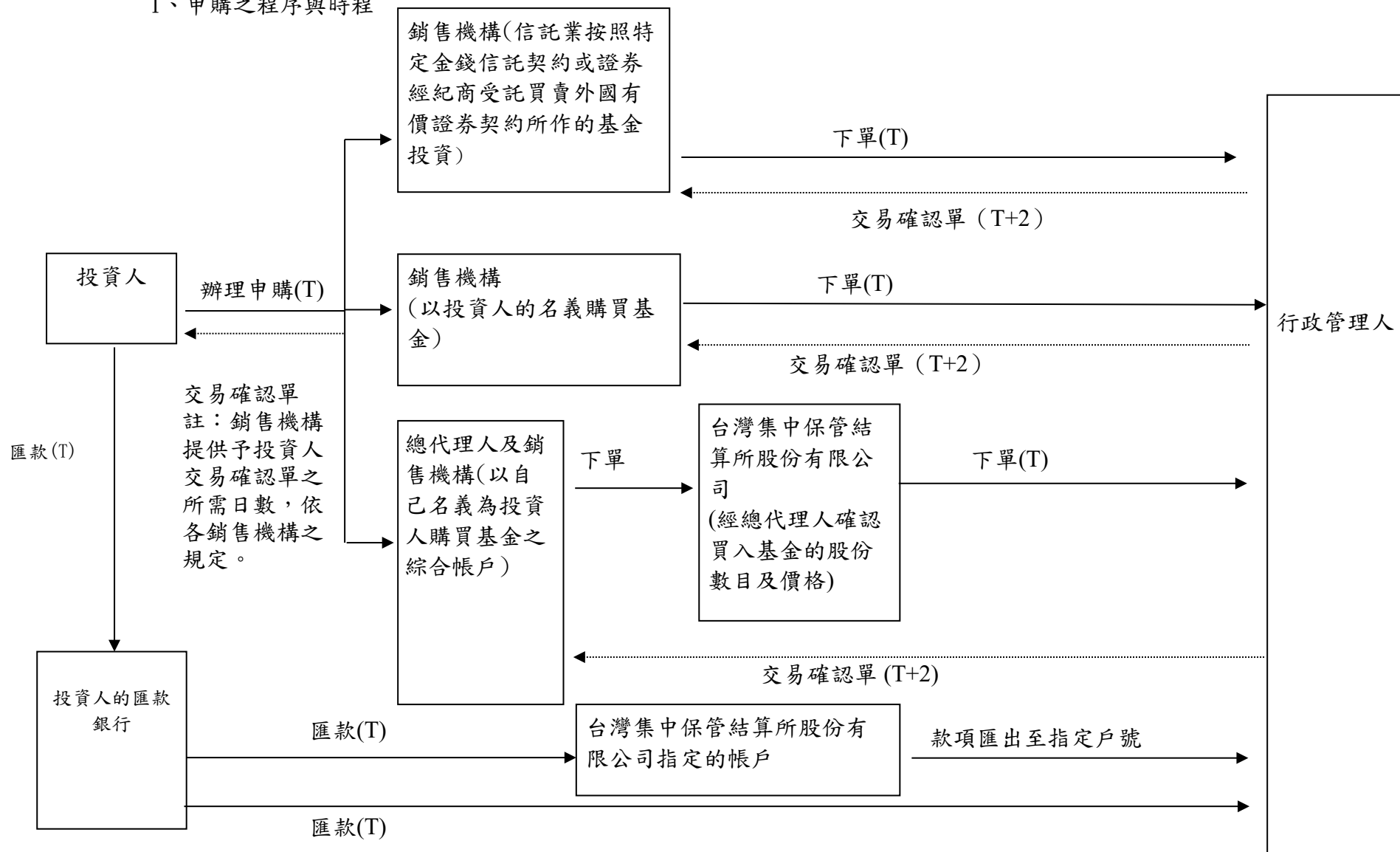
- 交易受理截止時間：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於每營業日下午四時前完成申請書遞交及申請作業，相關匯款水單或證明最遲應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供總代理人。如遇到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總代理人得調整前述之作業時間。
- 除投資人能證明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

※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贖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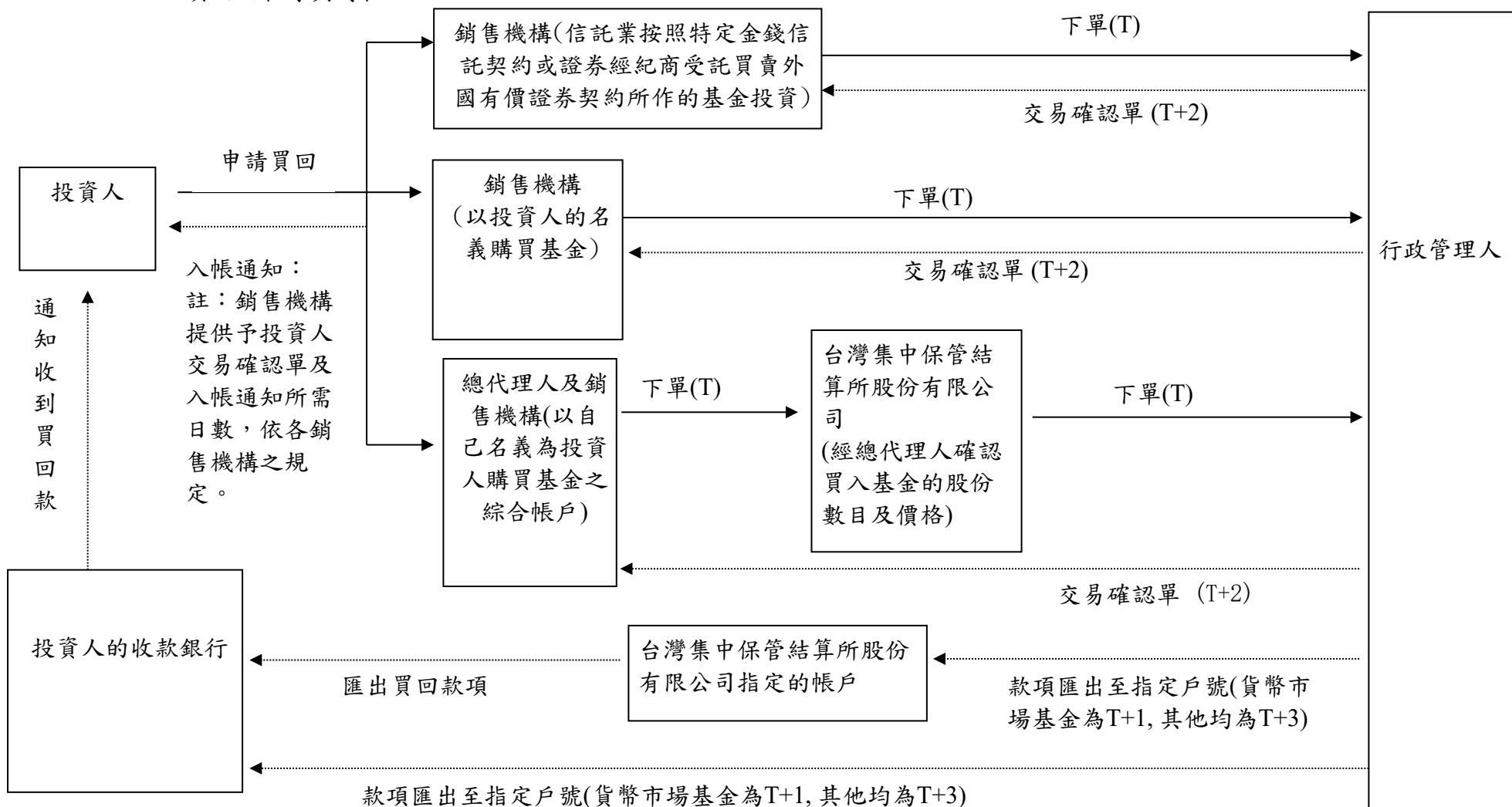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申購之程序與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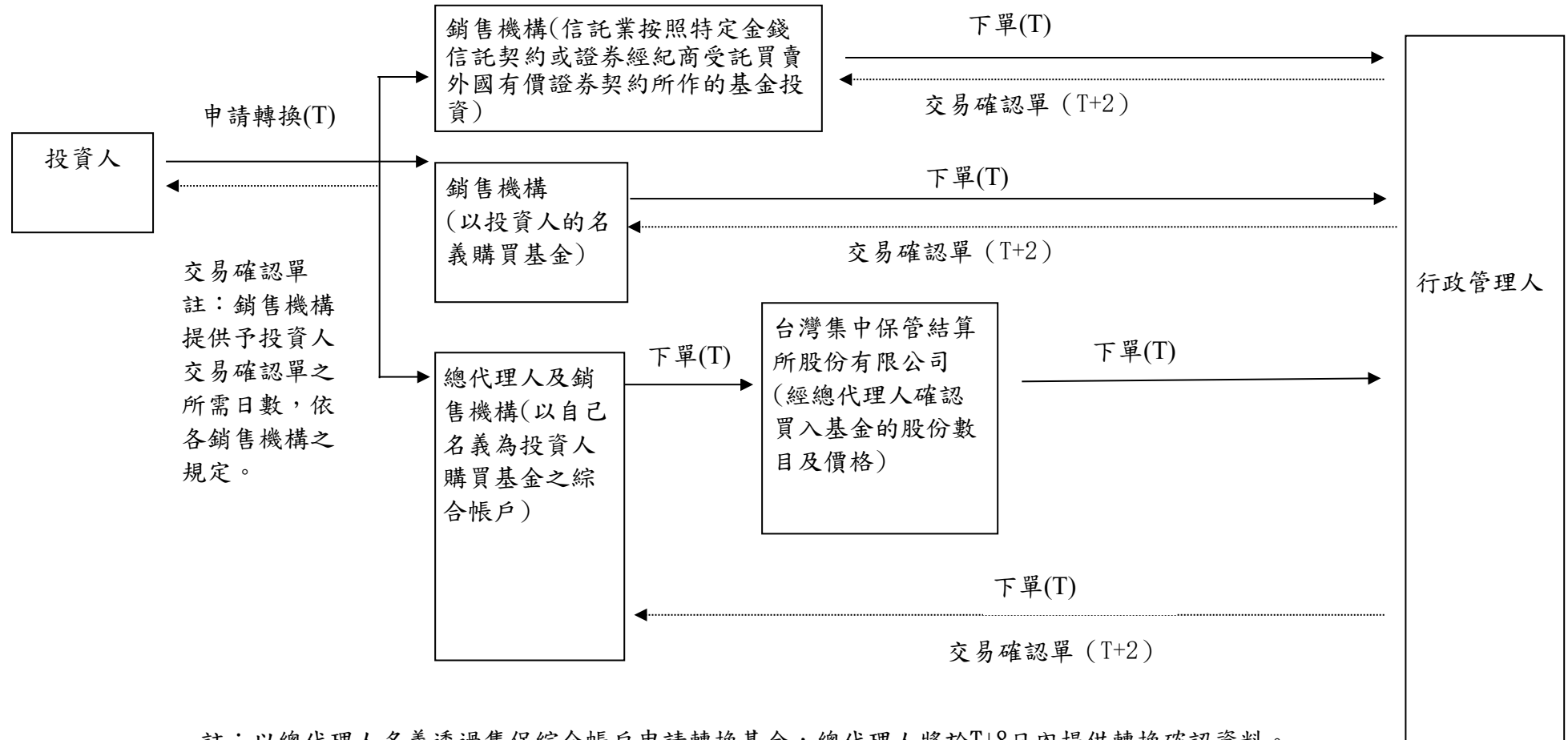
註：以總代理人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請購買基金，總代理人將於T+8日內提供申購確認資料。

2、買回之程序與時程



註：以總代理人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請買回基金，總代理人將於T+8日內提供買回確認資料。

3、轉換之程序與時程



註：以總代理人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請轉換基金，總代理人將於T+8日內提供轉換確認資料。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

境外基金因下列情形造成申購可以不被接受，其退款作業說明如下：

- 1、 各基金與行政管理人保留得拒絕任何全部或其部份基金股份申購或要求基金股份申購人或受讓人提供更多資料或身分證明之權利。若有基金股份申購被拒絕，則申購款應在該申請日期之後 14 天內，無息退還給申請人。發生之任何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
- 2、 各基金保留得基於任何理由或甚至無需理由逕自拒絕任何可能之投資人，或拒絕任何基金股份申購單(包括交換)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各基金或行政管理人認定其於任何基金或其他基金中有短線或過量交易情形之投資人所下或代該投資人所下之任何申購單。基金中有短線或過量交易情形，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之策略與/或增加基金費用，可能損及基金之表現。

(二)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完成退款作業，確保投資人收到上述退回之款項。

(三)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係指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團隊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 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以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有關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銷售機構及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將銷售機構及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於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有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時，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團隊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8. 配合執行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短線交易之規定，並責成銷售機構配合遵守；
9.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以上(1)、(2)、(4)、(5)、(9)及(10)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6)至(8)及(11)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以上(1)、(2)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第(3)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

10.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法令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11.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12.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前揭公告日至變更或終止基準日，不得少於十五個營業日。總代理人終止代理後，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3. 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14.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5. 境外基金應依基金註冊地規定，編具年度財務報告，總代理人應將其中文簡譯本即時辦理公告。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16.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17.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8.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9.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20.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及
21. 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或當事人約定應辦理之事項，以及總代理人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

1. 境外基金機構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業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核備之基金之最新相關文件（例如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予總代理人；
2. 提供總代理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每日之淨值、帳戶月報，及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予投資人之資訊；
3. 將申購、轉換、贖回、收益分配等之交割確認文件提供總代理人；
4. 應確保基金交易之安全與合法，同時對其內部控制之管理應具備適當性及有效性，以保障投資人所持有之基金資產權益；
5. 對其財務、業務、管理、營業場所或其他足致影響投資人所持有基金權益之改變(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規定之修訂)，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並適時通知且提供事件資料及處理程序之合理說明；
6. 因故意或過失致使基金資產或權益受有損害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妥善處理，以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7.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8.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構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7)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8)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9)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10) 變更基金名稱
 - 11)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12)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13)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10.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11.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12.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13.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14.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有權利強制贖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15.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16.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及
17.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及履行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說明書、主管機關規定或當事人約定應辦理之事項。

(三)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任

1. 境外基金機構應就其因違反總代理契約，所致總代理人之成本、損失、請求、費用、利息、損害、責任、裁判、罰金或類似情事，負賠償總代理人之責。但上述請求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認為係因總代理人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2. 總代理人應就其因違反總代理契約，及總代理人 and 境外基金機構所收到關於該違約之任何投資人申訴，所致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之成本、損失、請求、費用、利息、損害、責任、裁判、罰金或類似情事，負賠償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但上述請求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認為係因境外基金機構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3. 對於投資人或主管機關就總代理人依總代理契約所為活動之任何威脅或實際請求或作為，總代理人應立即通知境外基金機構。任何可能嚴重影響總代理人之基金相關權益事項境外基金機構亦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就影響任一方當事人之上述威脅或實際請求或作為，雙方當事人均應互相提供適當之協助。
4. 如係因境外基金機構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致基金投資人受有損失或損害時，境外基金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5. 如係因總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致基金投資人受有損失或損害時，總代理人應負賠償責任。

五、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1. 爭議處理方式

投資人可將其爭議以書面向總代理人或由銷售機構轉交總代理人提出申訴。總代理人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協助釐清解決，惟投資人之爭議如仍無法獲圓滿解決時，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將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處理。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

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應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如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需要，應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2. 境外基金機構處理方式

(1) 境外基金機構受理由總代理人轉送之爭議書件後，應先轉由法務部門進行審查。

(2) 法務部門進行審查結果，如確因境外基金機構之錯誤，而導致投資人財務損失，或基於業務發展等因素之考量而認為應進行和解者，由法務部門授權總代理人出面與投資人和解，總代理人應將和解結果之相關文件轉交予境外基金機構之法務部門存查。

(3) 法務部門審查流程如下：

1) 收到申訴案五個工作天內將收件通知書、處理申訴案之人員姓名及職稱，連同內部申訴案處理程序之細節傳送給投資人，並附上公司內部申訴處理傳單影本或回覆信。

2) 受理申訴案件四星期內，傳送以下二項之一予投資人：

- 經法務部門檢閱之最後回覆信函；或
- 保留之回覆信函：敘述該申訴事件尚未裁決並指示何時再做進一步連繫。

3) 受理申訴案件八星期內，傳送以下二項之一予投資人：

- 經法務部門檢閱之最後回覆信函；或
- 回覆信函：解釋為何尚未進行至最後裁決階段，提出延誤之原因，並指出最後之裁決結果何時可期；或敘述該申訴事件尚未裁決並指示何時再做進一步連繫。

4) 投資人可於收到最後回覆信函後六個月內向境外機機構表達他對事件的不滿。

(4) 投資人可採行之救濟途徑

投資人如不滿意境外基金機構之答覆，得採行下列救濟途徑：

- 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向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
-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除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外，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規定，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訴，接受申訴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如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者，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應將該申訴移交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處理。

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仍不滿意，投資人得循下列的救濟途徑，以保護其權益：

- 逕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申請評議
（投資人若不接受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回覆之處理結果者或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崇聖大樓）
電話：(02) 2316-1288；傳真：(02) 2316-1299
免付費申訴專線 0800-789-885
網址：<http://www.foi.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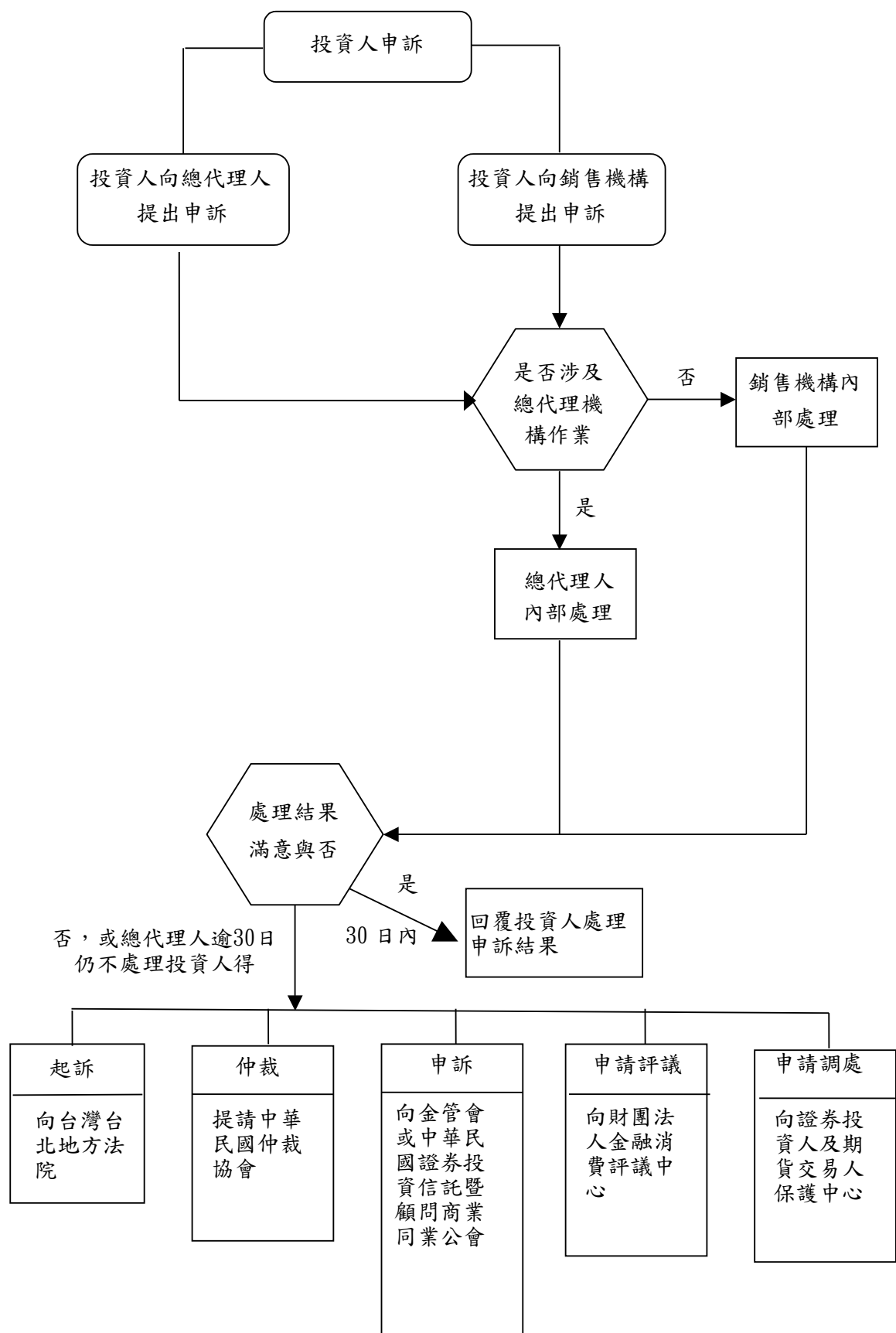
- 逕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電話：(02) 8773-5100 · (02) 8773-5111；傳真：(02) 8773-4143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104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 2581-7288；傳真：(02) 2581-7388
網址：www.sitca.org.tw

- 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376號14樓（仁愛世貿廣場）
電話：(02) 2707-8672；傳真：(02) 2707-8462
電子郵件：service@arbitration.org.tw
網址：<http://www.arbitration.org.tw/>

-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31樓
電話：(02) 2314-6871 傳真：(02) 2331-8047
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時，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訴。總代理人先自行協助處理、解決，若投資人對於總代理人處理結果仍不滿意，則總代理人應將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惟投資人對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間之爭議事項，仍得循下列四種救濟途徑，以保護其權益：

■ 逕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電話：(02) 8773-5100 · (02) 8773-5111；傳真：(02) 8773-4143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104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 2581-7288；傳真：(02) 2581-7388

網址：www.sitca.org.tw

■ 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376號14樓（仁愛世貿廣場）

電話：(02) 2707-8672；傳真：(02) 2707-8462

電子郵件：service@arbitration.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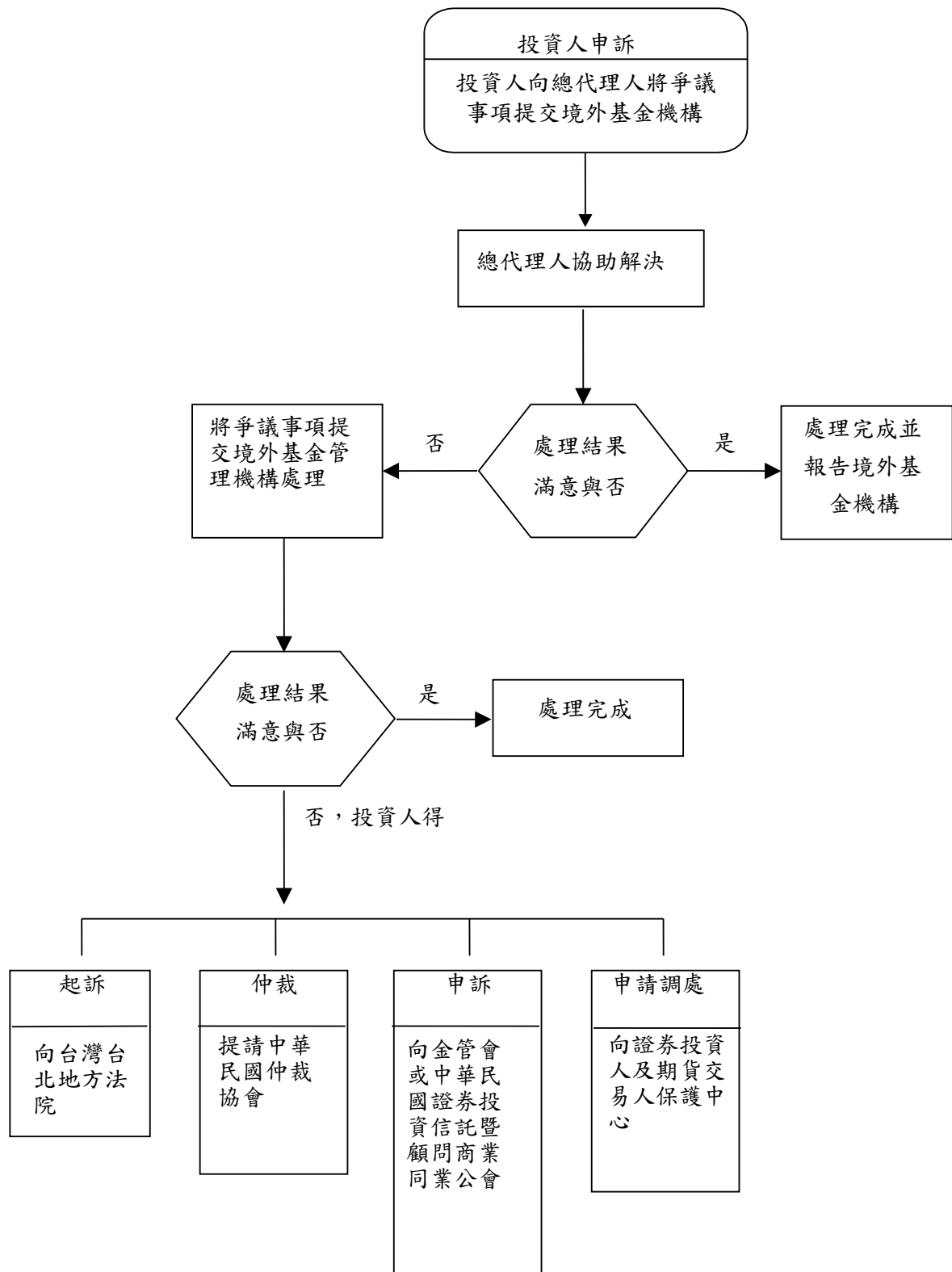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arbitration.org.tw/>

■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31樓

電話：(02) 2314-6871 傳真：(02) 2331-8047

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八、 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 (一) 首次申購之投資人，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之經辦人員於審核開戶文件無誤後，需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並於投資人要求時複印一份予投資人留底備查。
- (二) 投資人至銷售機構或總代理填寫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書或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購、買回或轉換之申請者，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之經辦人員需於申請書或電子文書上明確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並於投資人要求時複印一份予投資人留底備查。
- (三)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以電子方式交付書面對帳單。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按投資人約定方式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 (四)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將境外基金公司回傳之交易確認資料，以電子檔案匯入集保交易平台確認交易之金額或單位數，並將境外基金公司交付之書面對帳單寄予其所屬投資人及銷售機構，銷售機構再自行製作對帳單予投資人。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按投資人約定方式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反稀釋機制：

對於各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政府貨幣市場基金除外**），於計算各基金各股份於任何交易資產淨值時，本公司得，依其裁量，適用稀釋調整機制調整各股份類別之各股份資產淨值：(i)若淨申購或買回超過基金股份資產淨值之事先預定之一定比例門檻（此比例門檻係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派之委員會隨時事先決定之）或(ii)於其他情況，基金有淨申購或淨買回，且董事會或其代表人合理相信實施此稀釋調整係基於現存股東之最大利益。

未採用稀釋調整者，有效之申購或買回價格不會反映基金標的資產交易成本以調節大量現金流入或流出，包括交易價差、市場影響，佣金及移轉稅。此費用可能對於基金現存股之利大有重大負面影響。

各基金稀釋調整金額將於特定交易日參考該基金交易標的投資預估費用計算之，包括任何交易價差、市場影響、佣金及移轉稅，且將一致適用於各股份類別。遇有資金淨流入基金，稀釋調整將增加各股份之資產淨值。若有資金淨流出基金，稀釋調整將降低各股份之資產淨值。經過稀釋調整之各股份之資產淨值將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相關基金股份之所有交易。有關稀釋調整之進一步資訊，股東得向總代理人請求提供。

各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政府貨幣市場基金除外**）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二) 公平價值訂價：

基金每股淨值之計算方法載於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之決定」一節。通常，在正規市場或某些店頭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資產，可隨時獲得市場報價，均以交易日評價點之最新可用做交易之中間價格評價。但，行政管理人得使用一套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有系統的公平評價模式，來為在該市場交易之權益證券及/或固定收益證券評價，以調整外匯收盤與相關交易日評價點之間的無效訂價。若使用公平價值訂價方式為某一證券評價，則基金之該證券價值可能不同於該證券最近可取得之中間交易價格。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說明：

美盛布蘭迪全球固定收益基金、美盛布蘭迪全球機會固定收益基金、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藍籌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信用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八檔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免受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之限制。該等基金之應揭露衍生性商品資訊，請參閱附件一。

(四)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應向投資人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 1、投資人對所投資境外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二、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股份之方式」及「三、境外基金之申購未被接受時之退款方式」章節。
- 2、總代理人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七、協助保護投資人權益之方式」章節。
- 3、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陸、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的金額及計算標準」及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三、境外基金之申購未被接受時之退款方式」章節。
- 4、境外基金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基金之保障：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為一傘型基金且各該基金個別承擔債務，各基金得由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組成。任何以某基金為名義或可歸於某基金之負債，均應以該基金之資產單獨償付，無論「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董事、接管人、檢查人、清算人、臨時清算人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亦無義務將特定基金之資產償付以其他基金為名義產生或可歸於其他基金之負債。若一基金之資產因非其所負債務而受執行，且該資產或賠償無法彌補該受影響之基金者，董事得於取得保管銀行之同意後，應保證或取得保證就該受影響基金之資產所受損失，自該債務歸屬之基金或基金資產，移轉或支付足以彌補受影響基金之資產或數額，即所損失之資產價值或數額，且應優先於對該基金之所有主張。
任一基金均非獨立於「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之法人，惟「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得就任何特定基金起訴或被訴，並得如同法律上公司間般對基金間互相行使抵銷權，每一基金之財產均得如同其為獨立法人般受法院裁判。
每一基金及每一股份類別均應維持獨立分別記帳。
投資人請詳參公開說明書「一般事項」章節下「基金及個別承擔債務」。
- 5、因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所提供之境外基金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章節。
- 6、其他法令就境外基金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取得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並參照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拾、其他」及第二部分「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章節。

(五)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或持有境外基金時，應特別注意相關風險如下：

銷售機構應帳戶若因洗錢防制或其他原因發生遭行政管理人或主管機關、法院暫停交易時，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或持有境外基金之投資人將無法進行申購，且買回款將由行政管理人暫留，直至銷售機構能提供文件釐清相關疑慮及/或取得相關許可後，投資人始得取回買回款。

附件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措施之說明

美盛布蘭迪全球固定收益基金、美盛布蘭迪全球機會固定收益基金、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藍籌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信用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八檔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總部位，依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之方法計算，可能達基金淨資產之 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

一、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 (一) 種類：選擇權、期貨、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包括總報酬交換)等。
- (二) 目的：避險、增進投資效率等。
- (三) 數量限制：市場風險總部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100%。
- (四) 風險：各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特有風險(請參考公開說明書「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章節、及「風險要素」章節下使用各種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細節：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使用選擇權之風險、使用交換契約之風險)、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發行機構集中性風險等。

二、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基金採承諾法計算市場風險總部位。

三、投資人可取得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料之方式。

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索取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風險管理政策之相關資訊。

四、風險控制方法摘要

(一) 責任單位：

➤ 風險經理團隊

風險經理團隊為此風險管理程序承擔責任。風險經理團隊與部分基金之次投資經理團隊負責基金資產管理，依據公開說明書敘述之投資目的與投資限制負擔責任。

美盛布蘭迪全球固定收益基金、美盛布蘭迪全球機會固定收益基金之風險經理團隊為布蘭迪全球投資有限公司(Brandywine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藍籌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信用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風險經理團隊為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風險經理團隊將採取所有必要步驟(i)確認子基金之管理確實遵循適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限制，(ii)確實建立控管程序以監控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隱含風險，(iii)檢查此等控管程序之(程度)及有效性，(iv)針對風險控管活動製作財務報表與報告，(v)評估發現之結果，(vi)針對特定議題及疑慮應加強檢核查核要點，並(vii)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分散違規事件及其補正措施。

➤ 行政管理公司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下稱「行政管理人」)受委任擔任本公司及各基金行政管理人及移轉代理人，負責執行本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包含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 評價委員會

評價委員會職責包括 (a) 當市場報價無法真實取得時，決定證券價格；(b) 審查重大會計與評價問題及其對評價程序的影響；(c) 審查核准定價服務的績效或由行政管理公司監督此等審查；以及 (d) 以每月為基礎，且視需要不定期審查影響基金的評價事項，包括所有證券(以人工定價、經紀商定價、矩陣定價、以公平價格定價、不具流動性)，及交換合約、店頭市場選擇權、核可之經紀商以及定價誤差。

➤ 基金行政管理監督小組

基金行政管理監督小組(「FAOG」)負責監督管理「本公司」帳戶處理及基金資產評價。

(二)參與金融衍生工具規劃活動任何部分之個人必要專業水準政策

風險經理團隊負責確保所有新進員工皆具備所需之技能與經驗以善盡其職責。尤其是投資組合經理團隊所呈報之資深投資長或投資長應確保此等投資組合經理團隊(若擬為一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FDI)策略者)已接受所有 FDI 策略之充份訓練並對其具備詳細之理解。

布蘭迪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建議之人員須具備大學、研究所或專業學歷、或 CFA 資格。基金資深經理團隊就全球/國際交易及其所管理基金所使用之衍生性工具皆具備豐富經驗。特別是各團隊至少有一位成員為合格財務分析師或 CFA 認證。CFA 測驗中須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及工具進行分析，包括：對遠期、期貨市場及選擇權與交換合約市場進行分析。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涉及投資組合管理或交易活動人員皆須於就職前通過能力門檻評估並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專業能力核可須經由受監督之在職訓練，且需通過經核可之測驗(投資管理證書 IMC 或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第一級)。

投資人員之學歷資格包括：大學、商學院、CFA 學歷資格。所有職等人員皆應具備至少兩年投資經驗。資深投資組合經理團隊應具備五年至十年投資管理經驗。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規則與定價方法

於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適用交易所相關結算價格評價。未在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將由合格人士每日評價，合格人士包括經基金委任且經保管機構核可之獨立定價商。此等評價應與交易對手就此類商品提供之評價每月進行調整。遠期外匯合約應參考於交易日收盤後相同規模及存續期間的新遠期合約之可能價格。

依據愛爾蘭中央銀行 Notice10，第4段(iv)至(vi)項之規定，除風險經理團隊許可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外，基金不得有任何交易相對人：

(a)交易相對人會以合理正確之且可信賴之基礎評價交易且(b)於任何時間基金皆得以公平之價格沖銷交易以出售、清算或了結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此規範所稱之「公平價格」係指與適格之相對人公平交易之方式交易或清算資產之參考價格。依據愛爾蘭中央銀行 Notice 10，第4段第(v)項規定，風險經理團隊確認具有系統、控管制度及程序以確保基金所持有之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每天得以進行評價，且為可信賴及真實之評價。風險經理團隊進一步確認評價措施及程序係充足適當，且得適應相關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本質及複雜度，並具備足夠之文件證明。

附件二

基金風險報酬（Risk Return，簡稱 RR）等級分類說明

本公司參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編制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另行建構產品風險等級衡量方法，以為辦理KYP及KYC之適用；並於從事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以基金風險等級為標示時，僅採用投信投顧公會製作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或其他經投信投顧公會認可之分類標準。本分類標準之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主要投資標的/產業，或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謹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此外，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風險報酬等級及主要基金類型說明：

1、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洲、大中華、其他)	非投資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2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 2、區域（亞洲、大中華）股票型基金係指投信投顧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或嘉實資訊（股）公司等基金評鑑機構所作評比資料之基金類型為亞洲或大中華區域者。
- 3、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包括不動產證券化型之投信基金，與主要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股票型境外基金。
- 4、基金無法歸類為上述第1項所列主要基金類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應自行衡量基金屬性、投資策略及風險特性揭露該基金風險報酬。

本系列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欲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全文，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類股之配息機制

增益配息型類股：

股票型基金之配息來源為基金投資標的所配發之股票股利，因投資標的股利發放頻率及日期不一，造成基金每月收到之股票股利收入將不平均。若當期收到投資標的之股利收入大於預計配息率，則基金僅由股利收入發放配息。若當期收到投資標的之股利收入低於預計配息率，則投資經理團隊得利用前期保留之股利收入，於必要時，亦得自本金配息，使配息率穩定。投資經理團隊將定期審視投資標的股利率水準及基金績效而調整配息率，使基金配息率貼近股利率，避免配息過度侵蝕本金之情形。

一般配息類股：

對每一股票型基金之配息型股份類別(不含增益配息型類股)，其股利宣佈時，若有投資淨利，將宣布為股利。

附件四

各類股說明

基金設有各式不同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之性質以其名稱中文字類型、計價幣別及是否進行避險及是否配息(若有者，其配息頻率及配息來源)表示之。

字母類型

基金設有下列字母類型之股份類別：

A	T	優
---	---	---

字母類型係依其最低投資金額而區分，其是否收取銷售費用及其他適格要求。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摘要」章節，「本公司行政管理」章節及「費用與支出」章節中之「最低申購金額」小節之說明。基金增補公開說明書中，「股份類別類型」表示出各基金所發行之相關字員類型股份類別。

類股類型

適格之銷售對象

股份類別	適格對象
A 類股	A 類股股份得銷售予所有投資人。分銷機構(含總代理人)會支付予自營商或其他與分銷機構(含總代理人)就該等股份訂有協議之投資人的佣金/報酬
T類股	T 類股股份得依董事或分銷機構之全權決定在台灣銷售。
優類股	對於歐盟之投資人，優類股股份得銷售予 MIFID II 所規範之「適格對象」；對於歐盟以外之投資人，優類股得銷售予機構投資人。

計價幣別與避險

美元	歐元	澳幣	南非幣
----	----	----	-----

除非於相關基金增補另有指明，對於所發行之各字母類型股份類別，各基金以其基礎貨幣及上述其他幣別，及發行避險及非避險股份類別。股份類別名稱中於計價幣別後含有「避險」者，表示此股份類別將針對於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及基金基礎貨幣間匯率波動進行避險。股份類別名稱中未包含「避險」者，表示將不會針對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及基金基礎貨幣間匯率波動進行避險。

累積型或配息型

各基金發行累積收益（淨收益及淨投資收益）及配息予股東之股份類別。於股份類別名稱中「累積」代表累積收益型股份類別，「配息」代表配息型股份類別。配息型股份類別名稱中亦會於「配息型」後顯示配息之頻率。各基金之字母類型及各種計價幣別之股份類別皆有發行累積型及上述各種配息頻率之配息型股份類別。

累積型股份類別

若是累積型股份類別，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通常不會做配息之宣佈，且歸屬於每一種累積型股份類別之任何淨資產淨收益及淨利，將自動每日累積於該類別之每股股份淨資產價值中。對每一支基金來說，若就累積型股份類別做有關配息之宣佈及

支付，則該配息可以由淨投資收益支付；在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股票收益型基金之情形，則自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已實現之資本利得支付之。累積型類別之配息政策，若有任何修訂，均會事先通知股東。

各配息型股份類別

- 配息宣佈頻率及支付頻率

在股份類別名稱後括弧內的字母代表股利宣佈及支付頻率，如下表所示：

配息型股份類別名稱	股利宣佈頻率	股利支付頻率
(D)	每日	每月
(M)	每月	每月
(A)	每年	每年(三月)

- 各配息型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

1. 配息型股份類別(即增益配息(e)型股份類別及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以外)：

對每一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股票收益型基金之各配息型股份類別，其股利宣佈時：

(1)投資淨利(若有者)之全部或一部，將宣佈為股利，及(2)全部或部分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之資本虧損，得(但非必要)宣佈為股利。

對每一股票型基金(股票收益型基金除外)及多元資產基金之各配息型股份類別，其股利宣佈時：若有投資淨利，將宣布為股利。

2. 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

對各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其股利宣佈時：(1)投資淨利(若有者)之全部或一部，將宣佈為股利；(2)全部或部分之已實現與未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資本虧損，得(但非必要)宣佈為股利；及(3)資本之一部分得(但非必要)宣佈為股利。應注意，增益配息股份類別之配息宣布，可能自基金資本配息，可能導致此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股東之資本侵蝕，且配息將藉由放棄此股份類別股東投資之未來資本成長可能性而達成。未來報酬之價值亦可能減少，此循環會持續至資本耗盡。

3. 增益配息(e)型股份類別：

對各增益配息(e)型股份類別(1)於其股利宣佈時之投資淨利(若有者)之全部或一部，將宣佈為股利；(2)於其股利宣佈時，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之資本虧損後之全部或部分實現與未實現資本利得，得(但非必要)宣佈為股利；及(3)某些費用與支出可能自基金資本而非收益支付。

應注意，增益配息(e)型股份類別之配息宣布，得以基金資本而非基金收益支付費用(包括管理費)及開支，可能導致此增益配息(e)型股份類別股東之資本侵蝕，且股東收益之增加將藉由放棄未來資本成長之某些可能性而達成。

以簡表說明累積型及各配息類股政策：

	是否配息	配息政策
累積型	通常不配息，收益累計於每股股份淨資產價值	不涉及本金
配息型	配息	不涉及本金
增益配息型	配息	得由本金配息，但不得由本金支付費用。

	是否配息	配息政策
增益配息(e)型	配息	得由本金支付費用，但不得由本金配息(即於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股份類別名稱中會表示股份類別之各種性質，例如：

「A類美元配息型(D)」表示股份類別係A類，以美元計價，得配息予股東，且係每日配息。「X類歐元增益配息(e)型(M)(避險)」表示股份類別係X類，以歐元計價，得配息予股東，係每月配息，得自資本支付費用與開支，且避險。

◎ 環境、社會與治理（以下簡稱 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美盛美國永續發展基金(FTGF ClearBridge US Equity Sustainability Leaders Fund)：屬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八條(Article 8)為具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的產品，也是香港證監會認可的ESG基金。

(一)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1. 投資目標：

1)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過程中考量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標準，投資於 ESG 表現優於同類之公司，即永續領導企業，並創造長期資本增值。

2) 上述永續領導企業須具備兩項特性：

- 提供對社會有正面影響力的產品和服務；
- 具有明確的策略，使該公司成為本基金具有吸引力的長期投資對象。

亦即投資經理團隊尋求投資的公司不僅對人類和地球造成的危害比同類公司要輕，而且在許多情況下，還能提供解決方案，以解決不負責任的公司和行業的行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此外，永續性不僅僅涉及環境保護，還包括企業在公平對待員工並促進其專業發展方面的政策，以正面的方式與當地社區互動，隨時主張安全、負責任地管理其供應鏈，並採用與股東保持友善關係和透明的公司治理實踐。

3) 為達到投資目標，投資經理團隊所設投資選股架構主要係以ESG相關議題所對應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依據。目前本基金各ESG議題所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如下表，合計共對應14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佔聯合國共17項永續發展目標比重達82%；且本基金名稱為美盛美國永續發展基金(FTGF ClearBridge US Equity Sustainability Leaders Fund)，其中 Sustainability Leaders(永續領導企業)確實與下述之永續投資目標具備關聯性。

ESG相關主題	主要對應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	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呼應相關永續主題的公司	營運呼應相關永續主題的公司
脫碳及潔淨能源	  	Ormat(再生能源) SolarEdge(太陽能)	Equinix(資料中心) 微軟
永續飲食系統	  	Deere(農機具工業)	Costco 味好美(調味料公司)
資源效率及責任消費	  	Ball Corp(包材公司) Trex(建材生產)	Home Depot(建材零售) 寶僑家品
社會及經濟之平等	  	Etsy(網路商店) Visa	Costco Trane Technologies(溫控系統)
健康與福祉	 	丹納赫(醫療工業儀器) 諾和諾德(藥廠)	Nike 高露潔-棕櫚
創新	 	艾司摩爾(半導體設備) 新思科技(IC設計自動化)	Nike Prologis(工業物流不動產)

註：ESG 相關議題及其對應的 SDG 可能因市場變化而有所更動

2. 衡量標準：

- 1) 投資經理團隊採用以下國際公認的ESG分類來衡量和揭露被投資公司的表現：
 - **TCFD《氣候相關的財務揭露》**：自2019年以來，投資經理團隊公開支持氣候相關金融揭露的任務，並將其氣候變遷報告與TCFD的建議保持一致。
 - **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投資經理團隊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原則，因此不投資違反UNGC四個領域(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十項原則的公司。
 - **《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為確保可持續投資符合OECD指引，投資經理團隊盡力使用第三方資料提供者的資訊以監控違法情況和潛在違規行為。
 - **淨零碳排目標的一致性**：投資經理團隊對淨零資產管理倡議 **Net Zero Asset Managers initiative《淨零資產管理倡議》** 有所承諾，因此投資經理團隊將評估被投資企業以科學為基礎的淨零碳排路徑或減碳目標，衡量指標包含SBTi或MSCI Net Zero Tracker等，以確保企業與淨零碳排目標的一致性。
- 2) 衡量本基金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的永續性指標如下：
 - 本基金所持有的符合投資經理人專屬永續投資方法定義的永續投資比例，該投資方法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納入考量；
 - 將特定的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視為ESG評級的一部分並納入選股過程，不利影響指標包括：PAI #1 (溫室氣體排放)、PAI #2 (碳排放足跡)、PAI #3 (溫室氣體強度)、PAI #4 (接觸活動在化石燃料業的公司)、PAI #7(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準則)、PAI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和PAI #14 (接觸爭議性武器)。
(以上指標，更多說明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獨家的方法評估投資經理團隊ESG議合會議的進展(亦即投資經理團隊賦予每家公司獨家的ESG評級，並使用這些內部評估來追蹤及監督，像是：公司經濟活動的溫室氣體強度和減少排放的符合《巴黎協定》的進展，以此參與流程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互動)；
 - 投資組合中，由投資經理人獨家ESG評級所定義的同業最佳公司占比(截至2024/12/31，投資組合有超過90%以上的企業符合投資經理團隊定義之永續領導企業，即評等為AAA或AA)；及
 - 已設定並承諾設定以科學為基礎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的公司比例。
- 3) 本基金經理團隊主要採取兩種方式，識別並監控投資組合標的之永續目標的實現程度：
 - 結合第三方提供的數據或報告，採用國際公認的ESG指標來衡量被投資公司的表現。
 - 直接與被投資的管理階層和外部利害關係人對話及互動參與(engagement)，討論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的重要議題及改善方向。
- 4) 使用的第三方數據或報告的資料來源：
 - 本基金的ESG資訊主要來源為凱利投資(ClearBridge Investments)研究分析師和基金經理人，於此同時，凱利投資也採用許多外部第三方針對特定議題的研究服務，例如：環境管理系統、公司治理評級、血汗工廠/

公會/勞工實務、工作環境和留才實踐、環境保護資訊(EPA data)等。第三方研究主要是作為凱利投資獨家研究的輔助資訊，研究分析師不會只仰賴任何一個第三方資源來進行ESG投資組合的研究。

- 本基金使用的第三方ESG資料、證券和獨立研究提供者的名單包括：美銀美林證券、彭博、碳揭露計畫(CDP)、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高盛證券、機構股東服務公司(ISS)、摩根士丹利證券、MSCI、瑞士永續集團(RebecoSam)、法國興業銀行、Sustainalytics、瑞士銀行、美國職業資訊網Glassdoor。

- 5) 本基金運用(五)排除政策的負面排除及獨家 ESG 評級系統的正面篩選出符合上述之衡量標準且 ESG 表現優於同類之永續領導企業，即獨家 ESG 評級為 AAA 或 AA 之企業，並確保經由投資經理團隊所開發的獨家 ESG 評級系統(如下(二)投資策略與方法所述)評定為 B 等級之公司不會成為本基金的投資範圍，以達到本基金的 ESG 評級能維持在高於本基金投資範圍的水準。

(二)投資策略與方法：

【ESG投資策略概述】

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本基金同時採用ESG整合投資分析及正面/同業較佳篩選等投資策略。投資經理團隊採取成熟的專有研究和參與過程來確定一家公司是否為永續領導企業，該獨家的研究及過程包含一個藉由公司長期管理ESG投資策略的經驗和辨識ESG最佳實踐而生成的獨家ESG評級系統。

【獨家ESG評級系統】

投資經理團隊開發此獨家 ESG 評級系統，用以構建和與內部分享各公司的 ESG 評級及其理由。該系統提供關於 ESG 因子的共同語言，確保賦予企業 ESG 評級時的透明度和方法的一致性。這個工具能對各行業的子行業產生一致的環境、社會和治理的權重；也能藉由使用公司特定的權重，定義和突顯出每家受評級公司最關鍵的 ESG 因子；能執行投資經理團隊對於相關議題最低權重的政策，例如：治理或多元包容性；以及能建構、儲存、內部發送和更新投資經理團隊獨家的 ESG 評級。

此獨家 ESG 評級系統，包括：四個評級等級：AAA、AA、A 和 B(請參考下圖表說明)，投資經理團隊分析師根據企業的永續發展策略和表現以及關鍵的 ESG 議題(如健康與安全、性別多元性、氣候風險、公司治理風險、資訊安全等)在絕對基礎上與同行業進行比較而賦予公司評級。投資經理團隊認為評級為 AAA 和 AA 是具“優越 ESG 特性”的永續領導企業。



評級B	評級A	評級AA	評級AAA
標註排除	初期階段	中期階段	最佳評級
公司未專注於	公司對ESG方面	公司對ESG因子	公司已將ESG策

ESG，且具有不佳的ESG紀錄或經營於不具永續性的產業。	改善的潛力有所認可。	的價值有所認可，已開始將永續性納入其商業經營和產品中，並開始報告其進展。	略整合進其商業模式，通常獲得執行長和/或員工的全力支持；正式地衡量公司的永續發展進展，並主動向投資者傳達相關資訊。這類公司通常提供對社會或相關產業有正面影響的商品和服務。
------------------------------	------------	--------------------------------------	---

以上獨家 ESG 評等，分析師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每年」更新 ESG 評等，除非發生重大變化或事件。

【六大投資步驟】

1.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與方法共分成六大步驟，用以選取投資標的以達到本基金投資政策與目標。

步驟一：本基金初步的投資範疇為美國主要交易所交易的美國股票及美國存託憑證(約3000檔個股)

步驟二：量化分析及初步ESG評估(篩選出約600檔個股)

步驟三：獨家ESG及基本面分析(篩選出約100-150檔個股)

步驟四：建構投資組合(篩選出約40-60檔個股)

步驟五：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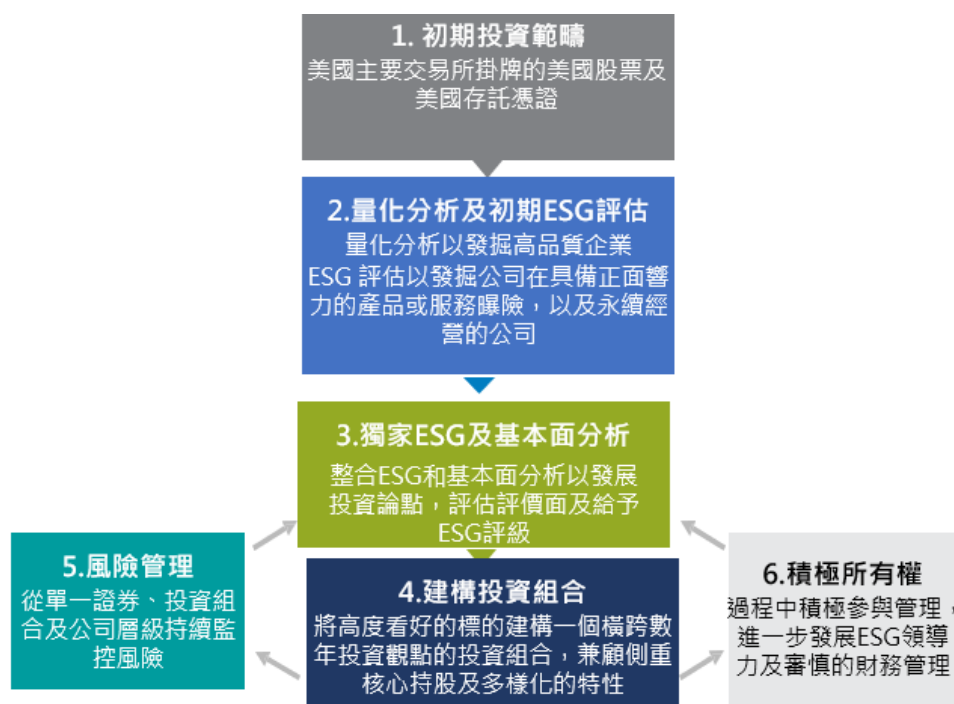
步驟六：積極所有權

2. 投資經理團隊 ESG 投資策略模型：

- 1) 進行特定產業或個股的研究時，會將 ESG 整合至基本面研究中。
- 2) 不同於其他資產管理業者仍使用分開獨立的方法進行 ESG 分析，投資經理團隊的 ESG 投資明確包含在財務分析師研究公司的分析流程中。
- 3) 對於每檔股票推薦，每位分析師都會介紹其投資論點、風險/回報概況、評價面、目標價和內部 ESG 評級。



3. 將ESG因素納入本基金投資流程的具體作法共六大步驟如下：



步驟一、本基金初步的投資範疇為美國主要交易所交易的美國股票及美國存託憑證(約 3000 檔個股)。

初始投資範圍為羅素 3000 指數成分股，將近 3,000 檔股票。

步驟二、量化分析及初步 ESG 評估 (篩選出約 600 檔個股)

a. 量化分析：

運用多因子、產業特定的模型將初步的投資範圍濃縮至符合標準之高品質公司，同時亦需考量以下面向：

- (1) **具吸引力的評價面**：評估因子包括自由現金流量收益率、企業價值/稅前息前及折舊前獲利(EV/EBITDA)、本益比、股價淨值比。
- (2) **基本面實力**：評估因子包括債務/資本、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收成長率、動能。
- (3) **資本紀律**：評估因子包括股利成長率、股份數量減少、債務償還、資本支出/折舊比率。

量化分析主要評估公司財務基本面的三個面向：評價面、基本面的實力和資本紀律。每個面向都有多種不同的考慮因素，依各產業不同而採用的評價指標可能為股價淨值比(P/B)或自由現金流收益率等其他指標。每個公司與同產業的其他公司進行百分位排名，也與其他所有公司進行排名。依照此由下而上的基本面量化篩選過程，將使投資團隊將更深入的基本面研究**聚焦在此量化分析模型中排名前 1/5 的公司**。

b. 初步 ESG 評估：

投資經理團隊運用第三方機構及公司內部的研究資源，並套用下述之(五)排除政策，排除爭議性武器及對社會/環境造成重大傷害之企業，並分析企業具備正面影響力的產品或服務、永續企業實踐之條件，以發掘具備有吸引力 ESG 特性的企業。

本基金的 ESG 資訊來源除了公司內部的研究之外，亦運用第三方機構所提供的資訊來研究特定的 ESG 問題及進行排除性選股，例如氣候強度和排放數據、公司治理評級、血汗工廠/人權實踐、性別平等資料以及排除性篩選資料。第三方機構包括彭博、碳揭露計畫(CDP)、美國永續與責任投資論壇(US SIF)、機構股東服務公司(ISS)、MSCI、Sustainalytics 等機構，作為輔助參考資訊來源。

c. 篩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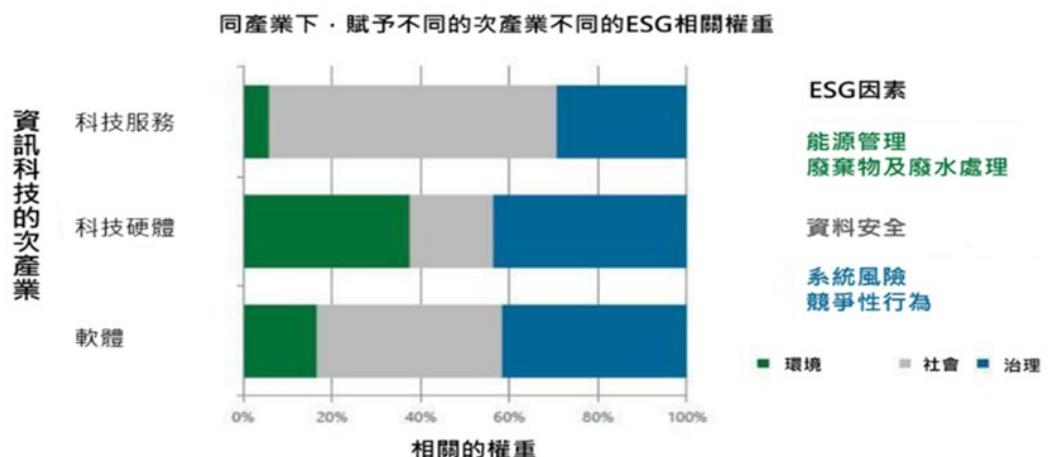
本基金在量化分析及初步 ESG 評估的運用下，篩選出 20%(約 600 檔)值得進行深入基本面分析的個股。

步驟三、獨家 ESG 及基本面分析 (篩選出約 100-150 檔個股)

透過步驟二篩選出具吸引力並值得進行深入基本面分析約 600 檔個股後，投資經理團隊會從「產業」、「商業模式」和「公司管理」三大面向進行 ESG 與基本面分析：

a. 「產業」：

- (1) 分析師會依據該公司所在產業攸關的關鍵 ESG 因子進行評估，所評估的因子可能包含但不限於：營運的環境效率(E)、應對環境和社會議題的產品(E/S)、資料隱私及安全(S)、勞動管理(S)、自動化的影響(S)、公司治理(G)、性別多元化(G)等，並評估公司是否設定有科學化為基礎的減碳目標、ESG 實踐是否領先競爭對手和同業水準。
- (2) 投資經理團隊針對不同的產業給予特定的 ESG 權重。這些評級也反映 ESG 因子在不同行業或子行業內的不同加權情況，請參考下圖有關資訊科技產業的不同次產業具有獨特的 ESG 權重及其中可能與公司的 ESG 評級有關的 ESG 因子(權重可能會變動)。



(3) 基本面部分則會評估：

- (i) 競爭動態，以判斷企業的產品及服務是否足以對抗競爭對手的行動；
- (ii) 產業集中程度，以判斷產業屬於寡佔或高度競爭；
- (iii) 主要的目標客戶及其屬性；
- (iv) 供應商的管理，以避免供應鏈的中斷及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等因子。

b. 「商業模式」：除了資本密集度、資本結構、獲利能力等基本面向之外，同時也會評估該公司在環境與社會方面，與同業相比的永續性表現及競爭力，例如以科學為基礎的淨零碳排路徑時程。

c. 「公司管理」：分析包括該公司治理、公司的永續發展計畫、可追溯的紀錄、資本配置、獎勵補助等。

經過這三大面向分析，研究分析師的投資產出報告會包含三大內容，包括對該公司的投資論點、該股票的評價及風險/報酬、以及獨家的 ESG 評等(由高至低分別為 AAA、AA、A、B)，以及最後給予基金經理團隊的投資決策建議，係採取行動(買進)或建議不採取行動，並排除評等為 B 的企業。

每檔獲得分析師建議的股票會有一個投資經理團隊獨家的 ESG 評等，由高至低分別為 AAA、AA、A、B，且分析師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每年」更新 ESG 評等，除非發生重大變化或事件。此外，投資經理團隊分析師會藉由公司拜訪與公司管理階層展開初步直接對話，並與倡議機構、政府和產業專家進行背景訪談，以取得關於特定公司和不同產業在 ESG 實踐的投入指標和最佳實踐典範。

另在確保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與相關風險方面，投資經理團隊結合使用第三方重大風險爭議評分、第三方依涵蓋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合規性的全球規範之篩選、PAI(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考量*和其他重大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因素，其為整合於投資經理團隊的基本面研究和獨家 ESG 評級流程中，包括：治理評估，以檢視是否有投資對任何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投資經理團隊使用其參與流程來識別同業最佳證券。

*所考慮的 PAI 取決於投資經理團隊依照子行業進行的獨家的 ESG 重要性評估，該評估應用於 ESG 評分流程或取決於資料的可獲取性。

除了獨家的 ESG 評等之外，投資經理團隊還將檢視公司的產品、服務與營運方式是否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呼應，這也是對投資組合候選企業進行盡職調查的一部分，若企業的產品和服務明顯不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將不會被納入投資組合，投資經理團隊致力於尋找能夠解決一個或多個永續發展目標的產品或服務的公司。

d. 篩選結果：

經由此步驟，投資經理團隊會排除評等為 B 的企業，並篩選出約 20~25%(約 100~150 檔)的個股。

步驟四、建構投資組合(篩選出約 40-60 檔個股)

投資經理團隊致力於選擇多元產業及不同市值的股票，持股比重是由看好程度、風險及主動曝險部位決定，並以長期的視野進行投資。

篩選結果：最後投資經理團隊篩選出約 50%左右高度看好且產業和財務基本面展望強健的 40~60 檔具有優越 ESG 特性的股票。

步驟五、風險管理

本基金從證券、投資組合和投資經理團隊層面進行風險管理

a. 證券層面

透過嚴格的基本面和 ESG 分析降低投資風險，量化下檔風險情境，投資於風險/回報展望明顯符合標準之投資標的。同時，積極主動監控投資原因、基本面或

是 ESG 概況是否出現重大改變。

b. 投資組合層面

基金經理團隊每日和每週監控投資組合的風險和曝險，積極主動管理投資組合部位以調整風險水準；每月更新投資組合中持有的個別證券量化評級。

c. 投資經理團隊層面

每季由獨立風險委員會檢視每檔基金之投資組合，以確認每檔基金已遵循投資經理團隊的風險控管、指引系統及交易監督。

步驟六、積極所有權

投資經理團隊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保持持續的互動，並積極行使代理投票權，以符合受託責任並作為參與投資的管道。作為長期投資所有權人，投資經理團隊與被投資公司管理層合作，專注於 ESG 領導能力和謹慎的財務管理。在監督公司發展的過程中，指出需要改善的關鍵領域並建立基準。

審視投資組合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投資經理團隊會持續進行風險管理。

(三) 投資比例配置：

1. 投資經理團隊的ESG永續領導企業篩選標準適用於本基金100%的投資組合。
2. 為達到較高ESG評級水準，投資經理團隊的投資組合建構過程限制本基金於可投資範疇內排除至少25%在ESG方面表現最差的企業，且套用下面(五)排除政策。
3. 截至2025/3/31，投資組合有超過90%以上的企業符合投資經理團隊定義之永續領導企業，即評等為AAA或AA。

(四) 參考績效指標：

1. 本基金無設定ESG績效指標，以羅素3000指數(Russell 3000 Index)作為財務績效參考指標。
2. 羅素3000指數成分股作為初始投資範圍，並以其作為績效表現的參考指標，藉此衡量基金的財務表現及永續表現是否優於基金整體的投資範圍，而非一開始即設定某一已由外部第三方機構篩選過成分股後的ESG指數作為基金的投資範圍與績效表現的參考指標，所以本基金並無設定ESG指數作為基金的績效參考指標。
3. 羅素3000指數是以加權平均法編制的股票市場指數，旨在於成為整個美國股票市場的基準指標，其涵蓋了美國市值前3000家上市公司，約占美國可供投資股票市場的98%(截至2025年3月31日)。該指數於1984年1月1日推出，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旗下的子公司富時羅素(FTSE Russell)維護。

(五) 排除政策：

1. 本基金不投資於化石燃料生產商、參與有爭議武器生產商（例如，殺傷性地雷、核武器、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以及白磷）相關活動的公司）、從事菸草種植和生產的公司、傳統武器營收比重達5%以上的公司、核能發電營收比重達15%以上的公司、1%或以上營收來自硬煤和褐煤的勘探、開採、提煉、分銷或精煉的公司、10%

或更多營收來自石油燃料的探勘、開採、分銷或精煉的公司、50%或以上營收來自氣體燃料的探勘、開採、製造或分銷的公司、50%或以上營收來自溫室氣體強度超過 100 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發電的公司以及商業賭博營運及色情業營收比重達 5% 以上的公司。

2. 此外，投資經理團隊支持聯合國全球企業契約(UNGC)的原則，因此不投資違反聯合國全球企業契約四個領域(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中十項原則的公司。投資經理團隊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會對涉嫌違反聯合國全球企業契約(UNGC)原則的公司進行正式審查，並依照違規的嚴重程度、公司回應、參與的頻率和性質來決定是否要採取適當的行動。
3.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投資經理團隊獨家 ESG 評級系統中獲得 B 評等的公司。如果一家企業不再符合其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和(或)財務準則，基金經理團隊將出售該證券。

(六) 風險警語：

根據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有關 ESG 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分述如下：

1. 永續性風險：永續性風險是指發生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狀況，對一項或多項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從而對本基金的報酬產生負面影響。投資經理團隊認為永續性風險與本基金的報酬相關。在投資決策過程中納入永續性風險可能會將潛在的獲利投資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範圍之外，也可能導致本基金出售將繼續表現良好的標的。對永續性風險的評估在一定程度上是主觀的，不能保證本基金所作的的所有投資將反映任何特定投資者對永續投資的信念或價值觀。
2. ESG 風險：如果基金遵循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投資策略，這可能會限制基金可取得的投資機會數量，因此，基金的表現可能不如不受此類標準約束的基金。例如，基金的 ESG 投資策略可能導致：(1)放棄購買某些證券的機會，否則購買這些證券可能是有利的；或者(2)出售某些可能不利於出售的證券。投資經理團隊根據其可獲得的資訊評估以確定發行企業是否符合 ESG 標準，該評估可能涉及主觀看法，投資者可能不同意這樣的評估。

(七) 盡職治理參與：

投資經理團隊長期以來一直將參與(Engagement)作為投資決策和行使積極擁有權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外，積極參與可以是影響公司並推動實質變革的強大工具。作為公開市場的積極投資者，投資經理團隊與被投資公司管理團隊保持著對各種基本和關鍵 ESG 問題的持續對話，以促進改善和最佳實踐。投資經理團隊以股東的身份積極且定期參與公司的 ESG 議題，具體方式如下：

1. 投資經理團隊以面對面會議或電話會議方式進行與被投資公司管理人員的會議，透過會議討論基本面和 ESG 的問題。所有投資組合經理和研究分析師都必須執行 ESG 分析，因此也對他們所負責的公司進行 ESG 的盡職治理參與。
2. 投資經理團隊採用合作方式來推動被投資公司內部的變革，專注在與公司的執行長、財務長和企業永續發展團隊的長時間對話中來產生影響。投資經理團隊以多種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接觸，包括與高層管理人員進行直接的一對一會議，以及積極參與行業和投資者團體。
3. 投資經理團隊通常每年至少與每家公司會面一次，並安排會議討論與公司業務運作

相關的主題，包括：勞動力和董事會多元化、供應鏈管理和勞動問題、環境目標、碳強度、運營效率、聲譽風險、管理層薪酬等。

4. 作為公司 ESG 投資分析的一部分，研究分析師和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獨家的方法，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評估公司 ESG 參與會議(ESG engagement meetings)的進展情況。這些進展將為研究分析師的 ESG 評級和影響力評估提供資訊。
5. 本基金在 2024 年總共參加 51 場股東會，其中有 58.82%的會議中，投資團隊至少對一項議程投了反對票。此外，在 2024 年投票的 773 項議程中，有 4.40%是反對公司管理層提出的議程。本基金亦支持 15 項由股東提出的與環境和社會議題相關的議程。在每個案例中，管理層都反對這些議程或沒有給予建議。由於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會都具有多元化，因此投資團隊沒有對任何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議題投下反對票。投資團隊通常會支持與氣候相關的股東提案，但這取決於提案的語言表達方式是否符合投資團隊的受託責任。同樣地，針對人權、多元化和資訊揭露相關的提案通常也給予支持，但這也取決於提案所採用的語言表達方式。

(八) 定期揭露：

定期評估資訊之揭露，將於每年度結束後兩個月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ranklin.com.tw/Regulations/esg.html>) 公告。

聲明：

- 投資人須知之資料均可能在未告知的情況下改變，本公司無意以此做任何投資建議或邀約。投資人在投資前，應自行了解判斷績效及風險等相關事項。
- 風險預告：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並不代表未來之基金投資收益。投資管理服務與多項投資工具相關，其價值均會波動，管理的投資組合價值亦可能有上下起伏，故無法保證投資可以保本。不同投資工具的投資風險並不相同，若投資為受匯兌影響者，相較於其它特定投資組合，匯率的變動將會影響其價值，結果必然影響到基金淨值的漲跌。若為波動性較高的基金，當基金淨值突然大幅滑落時，則變現或贖回所發生的虧損有可能很高（包含投資的所有損失）。
- 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訊息，僅供此訊息接收人之參考用途。本公司當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所載資料均來自或本諸我們相信可靠之來源，但對其完整性、即時性和正確性不做任何擔保，如有錯漏或疏忽，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基金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基金價格可能上揚或下跌。投資共同基金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亦可能發生本金之損失。任何人因信賴此等資料而做出或改變投資決策，須自行承擔結果。
- 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www.Franklin.com.tw）查閱。